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77/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121）

泓皓咨询
HONGHAO ZIXUN

采 购 人：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7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121

项目名称：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8083.12元

最高限价：998083.12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单位：元）
A	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1	详见采购文件	998083.1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委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718-85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联系人：杜主任

联系方式：18264544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庐山南路高新科技城 3 号楼 8 层 0807-2 室

联系方式：18963587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18963587276

发布人：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4	采购内容	2025 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6	质保期	1 年。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招标控制价	998083.12 元。供应商所报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此招标控制价，不满足本项规定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资金到位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 30%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4	评审标准及方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得低于报价有效期。
16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账号：284005178420500014953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并联系代理机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0	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有效签证为依据，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21	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方原因竣工日期拖延一天，按初始报价的 2‰进行处罚，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2	文件份数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未按时签到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撤销，未按时签到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另提交 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3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6、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7、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 8、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9、《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见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11、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详见附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4、6-8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5、9-12 项应按照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 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7、8 项证明材料，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4	政策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故不再享受相关价格折扣政策。**
26	电子招标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7	电子响应文件 CA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8	其他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1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	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未按时签到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撤销，未按时签到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1	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其项目非建设方原因必须如期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场施工；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严禁租赁、使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行作业；作业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水泥等应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并进行有效遮盖，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 （5）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作业现场机械车辆的管理，所使用的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进入城区作业的所有条件，在建成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6）成交供应商违反环保要求作业产生的行政罚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采取设立围挡、警示标志等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2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庐山南路高新科技城 3 号楼 8 层 0807-2 室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1、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

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报价函（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件）；

（3）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其他优惠条款；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份数：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应签章的地方，需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进标书。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工程量清单、项目现场情况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总报价必须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出现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未按时签到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

将视为自动放弃。

2、磋商报价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等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会开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6）磋商仪式结束。

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

二、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3）未按规定报价、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4）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工期、付款方式、保修期、报价有效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8）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0）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4）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5）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19）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其他材料）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4、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评分细则

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66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部署，是否理解清楚；2-5 分，缺项不得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2-5 分，缺项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5 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2-5 分，缺项不得分。 5、劳动力安排计划；2-5 分，缺项不得分。 6、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2-5 分，缺项不得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2-5 分，缺项不得分。 8、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2-5 分，缺项不得分。 9、施工现场平面布置，2-5 分，缺项不得分。 10、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5 分，缺项不得分。 11、综合考虑所报主材质量保证、成熟度、安全环保、性价比等实力 1-4 分，缺项不得分。 12、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本项目应急措施是否明确和合理；1-4 分，缺项不得分。 13、工程质量回访及保证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回访制度及保修措施，1-4 分，缺项不得分。 14、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综合进行评分，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注：以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站截图为准，否则不予计分。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满分（100 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上得分项目缺项不得分。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采购人同意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孙工　　联系电话：18963587276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二、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按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计算工程投标报价。计算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合同中所注明或未注明的一切费用与价格并计入总报价，否则，以上费用视为包含在分项报价中。清单中未尽事宜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3、供应商严格按照清单报价，认真核实清单内容及清单内容的核算，如有疑义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3、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4、施工时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5、施工方须严格执行聊城市文明城创建要求，采取合理措施。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因环保问题被点名批评第一次，罚款10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0元，第三次停工整改直至环保达标，承包人承担停工后果，工期不予顺延。

四、环保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严禁租赁、使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行作业；作业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水泥等应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并进行有效遮盖，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

2、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作业现场机械车辆的管理，所使用的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进入城区作业的所有条件，在建成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3、成交供应商违反环保要求作业产生的行政罚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采取设立围挡、警示标志等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五、工程量清单：系统内获取。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5 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35A_001

计划编号:37152200030600120250002

采 购 人: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聊城市莘县（具体根据甲方安排）。

3.工程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质保期：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有效签证: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里，则由中标人、招标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证，开出具结算书面材料。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 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莘县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

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采购人 7 天内提供资料，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初始报价的 2‰/天。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中标人、招标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并出具结算书面材料。

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付款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聊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莘县古城镇省派第一书记村庄西曹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以系统内为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函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一、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内容
1	初始报价（元）	总报价_____元（小写） _____元（大写）
2	工期	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元/日历天）	_____元/日历天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后上传于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附 ： 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若无，可填写无。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 ： 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 ： 扫描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泓皓工程咨询(聊城)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八、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扫描件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十一、商务标

工程量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共 页 第 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共 页 第 页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售后承诺书、售后措施等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售后承诺书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三、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额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是否提供	
6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	是否提供	
8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扫描件。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是否提供	
9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1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相关人员签字：			

说明：1、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进行资格审查。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注：以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站截图为准，否则不予计分。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资料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合计				
核验人签字：				

备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2.**投标人须将此表按要求填写完成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加盖公章后上传到【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未填至表中或未加盖公章或此表未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的不予计分。**3.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